

市政公路项目监督工作制度

1 目的

通过对市政公路工程参与各方安全、质量主体责任履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情况以及主体质量和施工过程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抽查，确保工程建设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合格、达标；施工过程安全、文明。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对青浦区范围内所有受监于本站的市政公路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

3 职责

本制度主管领导为分管副站长，主管部门为工程监督科，各部门相关。

3.1 分管副站长

- a) 签发工程监督报告；
- b) 参与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查处。

3.2 工程监督科

- a) 接受受监资料，明确监督人员，建立监督档案；
- b) 编制监督方案，组织首次监督会议；
- c) 实施对受监项目的过程监督；
- d) 编发监督报告并送审。

3.3 各相关部门

负责与本部门相关工作的实施和配合。

4 工作程序

4.1 总则

4.1.1 监督原则

- a) 以法律、法规为准则，公平、公正判定；
- b) 以客观事实为证据，实事求是处理。

4.1.2 监督依据

- a)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监督的执法依据；
- b) 以政府部门的指令，相关服务合同、受理的报监资料为监督的工作依据。

4.2 监督人员

- a) 监督人员应是经过教育或专业培训取得资格的人员；
- b) 监督人员应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和道德行为规范准则；
- c) 履行监督职责时，应持证上岗；必须有二名监督人员在场。

4.3 监督任务分配

工程监督科科长负责分配，网上生成工地编号。

4.4 监督方案

4.4.1 由监督工程师组织编写，工程监督科科长批准。

4.4.2 监督方案的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编制依据；
- c) 监督的程序、内容、方法；
- d) 监督要求；
- e) 监督措施；
- f) 监督人员；
- g) 公开办事制度；
- h) 补充说明。

4.4.3 经批准的监督方案应送交建设单位一份。

4.5 监督过程实施

4.5.1 工程开工前监督

- a) 开工前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检查以下内容：
 - 基本建设程序检查
 -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参与各方安全、质量保证体系；
 -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参与各方资质、人员资格证书；

——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等的审批文件，有关人员的任命文件。

b) 召开首次监督工程会议，并形成《建筑工程首次监督交底会议纪要》。

4.5.2 施工过程监督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监督分为抽、巡查和专项检查种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每星期五及时上报工地进度给工程监督科。

a) 抽、巡查

1) 由监督人员制定每周抽、巡查计划。

2) 检查方式：事先不通知、不定期的巡查和重点性抽查。

3) 抽查内容：

——基本建设程序检查

——勘察设计检查（设计交底、设计人员驻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管理等）

——项目管理检查（建设、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管理行为）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或抽检（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实体质量）

——工程原材料检查（采购合同、进货、试验、使用及审批等台帐）

——施工工艺检查（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排水等）

——安全生产实体防护质量和安全管理行为检查

4) 抽查要求

——重点抽查施工关键部位作业面的实体质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

——抽查过程中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一起陪同抽检工程实体质量和原材料检测。

（由于事先未通知，其中部分相关资料不能当场检查的，可事后补查）

b)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1) 开工申报。总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进行网上申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地考核开工申请表》。

2) 分包单位增报。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进行网上申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地考核分包单位增报表》。

3) 过程确认。总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每周进行自检; 每月 5 日之前进行自查评分, 对分包单位的评分进行核评; 监理单位与每月 15 日之前进行网上评分。受监安质监站每季进行核评确认。

4) 竣工评定。工程竣工后(或分包单位的工程竣工后), 书面及网上申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地考核评审表》。由受监安质监站进行竣工确认。

5) 备注: 上述条款中涉及的工作程序均需由监理单位确认。

c) 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控)

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令第 37 号) 的要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也可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d) 安全、质量专项检查

1) 安全、质量专项检查是为落实政府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而进行的检查, 具有突击性。

2) 部门负责人拟定检查内容和日程安排, 分管副站长审批, 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3) 部门负责编写安全、质量专项检查专题报告。

4.5.3 竣工监督

a) 对于公路工程应进行竣(交)工验收, 竣(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应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经监督站同意)完成交工检测相关工作。

b) 审查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各项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c) 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人员资格、质量等级进行监督检查。

4.6 安全、质量监督措施

4.6.1 发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本站将签发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

4.6.2 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本站将签发局部停工指令单。

4.6.3 发现发生了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将签发停止施工指令书。

4.6.4 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节比较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包括经济罚款、资质处罚在内的行政处罚。

4.6.5 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中有突出表现色的参建各方，进行通报表彰，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工地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4.7 安全、质量事故处理

4.7.1 如现场发现发生了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处理不放过；没有制定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

4.7.2 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应遵循国务院令第 493 号令《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8 安全、质量监督报告

4.8.1 竣工后监督工程师应写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告》，并经分管副站长审批。

4.8.2 安全、质量监督报告的内容有：

- a) 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情况；
- b) 对责任主体的安全、质量行为及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 c) 工程实体安全、质量监督抽查、检查情况；

- d) 工程安全、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 e) 工程安全、质量问题和安全、质量事故的整改、处理情况；
- f) 安全、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有资格的人员的不良记录内容；
- g)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 h)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地考核评审结论；
- i) 对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的建议。

5 安全、质量监督流程图

